

手機使用管理辦法

93年8月12日修訂

96年8月10日修訂

98年3月19日修訂

102年8月24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0年9月6日台環字第

1000153196B號函頒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使學生在不干擾教學進行，影響自身、團體學習活動及避免濫用通訊器材的前提下，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，並使學生養成使用的相關禮儀，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，及維護校園安全與團體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參、正確使用行動電話原則：

- 一、為避免長時間暴露於電磁波下，造成對身體傷害，學生應盡量減少使用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。
- 二、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，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，學生於上課、早自習、午休、定期評量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將行動電話（手機）關機。
- 三、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，學生於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使用錄音及拍照、攝影等功能。

肆、管理規範：

一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任何上課時間、任何上課地點，均不可以將行動電話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簡訊、拍照、攝影、撥打、接聽電話，並應將手機保持關機、靜音或震動狀態；違者得由教師暫時收繳保管。
- (二)上課及集會期間，如為教學使用或有緊急情況時，應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(三)考試期間，行動電話（手機）一律管制使用，詳細規範依考場規則辦理。
- (四)使用行動電話時，應輕聲細語，不可邊走邊講、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意電話禮儀。
- (五)未經同意，行動電話（手機）不得私自使用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功能。
- (六)早自習、午休期間一律不得使用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。
- (七)學生如有緊急狀況需與家長聯絡時，得向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。

二、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，而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擴大事端者，學校除依校規處理外，滋事者（含當事人）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，則會請警察相關單位依法處理。

三、學生使用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之行動電話（手機）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，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因而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
四、使用行動電話若違反上列規定，以及發生如下案例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懲處：

1. 以行動電話為工具，致使發生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治安違法事件者，如叫唆他人聚集、打架、非法交易等情事，應予記大過處分。
2. 使用行動電話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，影響班及學習氣氛，上課時間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

則，應予記警告處分。

3. 使用行動電話功能行考試作弊行為，應予記大過處分。
4. 使用行動電話攝錄功能，非經被攝（錄）影者同意下，妨礙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者，應予記小過處分。
5. 以行動電話閱讀或媒介，公開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（色情、暴力）之文字、圖片、動畫、影音等相關資訊者，應予記大過處分。
6.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電話充電，應予記警告處分。

五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（手機）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（手機），依本辦法處理。

六、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者自行負責。

伍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